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6 执 67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汇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西路 23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柱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何建军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该公司职员，住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刚，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哈密诚晟车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益寿路 1 号院（制药厂办公楼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明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明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哈密诚晟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田青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头民二初字第 421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法律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哈密诚晟车业有限责任公司、
王晓明、田青银行公存款 537700 元。

二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可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
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财产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的收入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雷 宇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
书记员 崔 涛

كەملى ئۈستى يىلەن ئۈچىنس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